**中职专业课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面试**

**考 试 大 纲（试行）**

一、测试性质

面试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、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。笔试科目一、二均合格者，方可报名参加面试。

二、测试目标

面试主要考察申请中职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的教师基本素养、职业发展潜质、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等，主要包括：

1．良好的职业认知、心理素质和思维品质；

2．仪表仪态得体，有一定的表达、交流、沟通能力；

3．具备所教专业必需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；

4．能够恰当地运用教学方法、手段，教学环节规范，较好地达成教学目标。

三、测试内容与要求

**（一）职业认知**

1．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的从教愿望，正确认识、理解教师的职业特征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能够正确认识、分析和评价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师德问题。

2．关爱学生、尊重学生，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学生，关注每一位学生的成长。

**（二）心理素质**

1．积极、开朗，有自信心

具有积极向上的精神，主动热情工作

具有坚定顽强的精神，不怕困难

2．有较强的情绪调节与自控能力

能够有条不紊地工作，不急不躁

能够冷静地处理问题，有应变能力

能公正地看待问题，不偏激，不固执

**（三）仪表仪态**

1．仪表整洁，符合教育职业和场景要求。

2．举止大方，符合教师礼仪要求。

3．肢体语言得体，符合教学内容要求。

**（四）言语表达**

1．语言清晰，语速适宜，表达准确

口齿清楚，讲话流利，发音标准，声音洪亮，语速适宜。

讲话中心明确，层次分明，表达完整，有感染力。

2．善于倾听、交流，有亲和力

具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，善于倾听别人的意见，并能够较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。

在交流中尊重对方、态度和蔼。

**（五）思维品质**

　1．能够迅速、准确地理解和分析问题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。

　2．能够清晰有条理地陈述问题，有较强的逻辑性。

　3．能够比较全面地看待问题，思维灵活，有较好的应变能力。

4．能够提出具有创新性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。

**（六）教学设计**

　1．了解课程的目标和要求，准确把握教学内容

准确把握所教的教学内容、理解本课（本单元）在教材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单元的关系。

　2．根据教学内容和课程标准的要求确定教学目标、教学重点和难点

　3．教学设计要体现学生的主体性，因材施教，选择合适的教学形式与方法。

**（七）教学实施**

1．能够有效地组织学生的学习活动，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有与学生交流的意识。

　　2．能够科学准确地表达和呈现教学内容。

　　3．能够适当地运用板书，板书工整、美观、适量。

　　4．能够较好地控制教学时间和教学节奏，合理地安排教与学的时间，较好地达成教学目标。

**（八）教学评价**

　　1．在教学实施过程中注重对学生进行评价

　　2．能客观评价自己的教学效果

**(九)专业知识与能力**

　　1. 了解行业特点及人才需求

　　2. 掌握所教专业的知识体系与基本规律

　　3. 能应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

四、测试方法、程序

**（一）基本方法**

采取结构化面试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，通过抽题备课、专业概述、试讲、答辩等方式进行。

**（二）程序**

考生根据自己所报考的专业，按照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《中职专业课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教材目录》中指定的教材准备试讲。届时，考点会为考生准备相应的教材以备考生需要时查阅。

1．考生按《准考证》规定的时间，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。

2．根据考生报考的专业，由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取试讲题单，确定试讲内容。

3．工作人员引导考生至备考室进行试讲备课（20分钟），不制作PPT，试讲时要有板书。

4．备课时间结束后，考生按工作人员指示，到相应考场进行面试：（时间20分钟）

（1）考生回答考官随机抽取的2个规定问题。（5分钟）

（2）考生进行讲课，要求有板书。（10分钟）

（3）考官围绕考生试讲内容、专业知识进行提问，考生回答。（5分钟）

5．考试结束，考生有序离场。